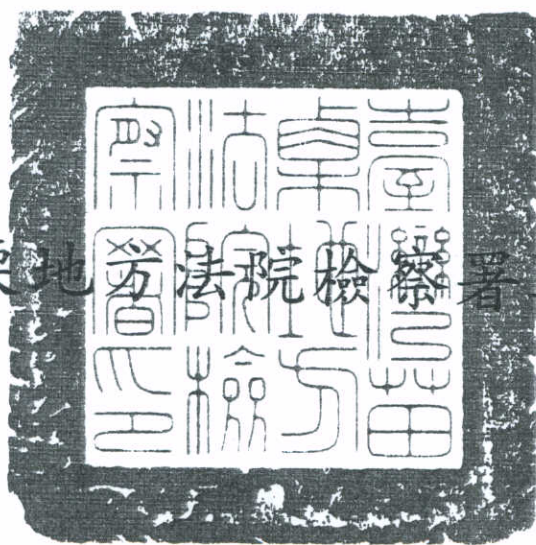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6年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0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18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4
(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5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十) 經費類歲出保留數明細表.....	28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9
(十二)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十三)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1-3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十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十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十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二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廿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51
(廿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第 3 頁)

、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92,117,000 元，實收數 100,289,158 元，超收 8,172,158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8.87%，超收原因係實收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金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7,642,000 元，實收數 7,746,494 元，超收 104,494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37%，超收原因係實收違法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等原預計數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24,427 元，超收 23,42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2,342.7%，超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原預計數增加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4,000 元，實收數 449,327 元，超收 275,327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58.23%，超收原因係實際配住職務宿舍員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108,212 元，超收 102,212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703.53%，超收原因係本年度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4,944 元，短收 56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12%，短收原因係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0 元，實收數 2,168,413 元，超收 668,413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44.56%，係收回以前年度執行費及逾十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本年度總歲入決算實現數 110,790,975 元，較預算數 101,445,000 元，超收 9,345,975 元，佔年度預算數 8.44%，各來源別子目超收或短收情形，擬做為以後年度估測收入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 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47,214,000 元，因應本署職務宿舍中庭地皮修繕工程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76,000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147,390,000 元，決算實支數 140,402,589 元，另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次(97)年 1 月 12 日舉辦，致相關人員所需之加、值班等人事費隨之增加，擬辦理保留人事費部分賸餘金額 420,000 元，賸餘數 6,567,411 元，佔年度預算數 4.46%，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4,370,000 元，決算實支數 14,370,000 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40,000 元，決算實支數 470,130 元，賸餘數 169,870 元，佔年度預算數 26.54%，主要賸餘原因係汰換車輛免徵貨物稅節餘及採購結餘。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176,000 元，因應本署職務宿舍中庭地皮修繕工程之覈實需要，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至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增減後預

(一) 歲入部份：

1. 歲入結存：73,226,343 元，內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883,742 元。
2. 保管款：73,226,343 元，內含刑事保證金與贓證物款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883,742 元。

(二) 歲出部份：

1. 專戶存款：235,69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89,453 元，係約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2. 押金：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3. 保管有價證券：34,500 元，與上年度同，係廠商承辦本署辦公大樓頂樓陽台防漏工程以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方式繳付之保固保證金。
4. 保管款：235,69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89,453 元，係約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4,500 元，與上年度同，係應付廠商以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方式繳付之保固保證金。
6. 經費賸餘—押金部份：400 元，與上年度同，係郵政信箱押金。

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遵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未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政革新方案以端正政風，加強業務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3. 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安定祥和。 4. 加強贓證物品、扣案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毒品等之防護與管理。 5.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業務，落實考核獎懲制度，貫徹執行「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及繼續推動業務資訊化。 2. 照上級指示推動親民、禮民方案，成立單一窗口全面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成立司法志工隊，擴大服務層面。 3. 94 年 6 月成立法治教育中心，積極推廣法律宣導，以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促使發揮功能疏減訟源。 4. 本署贓物庫由專人管理，除加強硬體防護設施以達安全管理外，應銷毀之物品，並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嚴密處理。 5. 貫徹政府重大刑事政策，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p>辦</p> <p>理</p> <p>情</p>	<p>已</p> <p>未</p> <p>完</p> <p>成</p> <p>或</p> <p>未</p> <p>完</p> <p>成</p> <p>之</p> <p>說</p> <p>明</p>	<p>因</p> <p>善</p> <p>封</p>
檢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8.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9.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0.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1.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高辦案績效。 7.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8.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並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除積極宣導外，並成立犯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9.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成立採尿室及完成相關設施，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0. 配合新刑事訴訟法實施，完成各項人力及相關設施之充實，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11. 依預訂計畫於 91 年 3 月份起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辦理署內「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拒收饋贈 4 案，並實施法紀宣導 25 次，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 次，安全維護宣導 12 次，辦理「本署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維護方案檢討報告」上、下年度各 1 次，實施安全檢查 2 次；另依預訂計畫於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辦理情形。 2. 本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計 11,397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計 11,560 人次，大幅提高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3. 本年度辦理法律宣導專題演講 253 場次，講習會 30 場次，計宣導對象 58,500 人次，拷製法律宣導光碟 100 份、文宣 182,900 份，督導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全年度 22 次，法治教育中心 70 場次，宣導對象計 6,070 人次，酒駕團體輔導 3 場次，服務對象計 260 人，設攤宣導 94 場次，宣導對象計 46,000 人次。 4.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 5. 全年辦理終結案件，計有重大刑案 15 件，貪瀆案件 27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12 件，違反動物保育法 1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22 件，其他案件計 28,304 件。 6.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全年受理自動檢舉案件 112 件。 7.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12,043 件。 8. 本年度選聘觀護志工個人 65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計 630 件，選聘更生輔導員 66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計 2,342 人次；另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2 件，計發放補償金 529,200 元。 9. 本年度查獲 1 級毒品 247 件，246 人，重量 1856.965 公克；查獲 2 級毒品 399 件，396 人，重量 3284.585 公克。 10. 依預訂計畫實施完成，本年度計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916 件，並辦理律師座談 1 次，大幅提高公訴案件品質。 11. 本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1,346 件（被告人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資門分列

次	項	目	節	科	目	預算數			決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760,000	0	99,760,000	108,060,079
	126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60,000	0	99,760,000	108,060,079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117,000	0	92,117,000	100,289,158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2,117,000	0	92,117,000	100,289,158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42,000	0	7,642,000	7,746,494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7,576,000	0	7,576,000	5,763,974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66,000	0	66,000	1,982,52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24,427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24,427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4,000	0	174,000	449,327
	137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000	0	174,000	449,327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74,000	0	174,000	449,327
			01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000	0	174,000	449,327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	0	11,000	113,156
	129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00	0	11,000	113,156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4,944
			01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4,944
			02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108,21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2,168,413
	132					11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0,000	0	1,500,000	2,168,413
		01				1123490900-1 雜項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2,168,41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8,060,079	8,300,079	108.32
0	0	108,060,079	8,300,079	108.32
0	0	100,289,158	8,172,158	108.87
0	0	100,289,158	8,172,158	108.87
0	0	7,746,494	104,494	101.37
0	0	5,763,974	-1,812,026	76.08
0	0	1,982,520	1,916,520	3003.82
0	0	24,427	23,427	2442.70
0	0	24,427	23,427	2442.70
0	0	449,327	275,327	258.23
0	0	449,327	275,327	258.23
0	0	449,327	275,327	258.23
0	0	449,327	275,327	258.23
0	0	113,156	102,156	1028.69
0	0	113,156	102,156	1028.69
0	0	4,944	-56	98.88
0	0	4,944	-56	98.88
0	0	108,212	102,212	1803.53
0	0	2,168,413	668,413	144.56
0	0	2,168,413	668,413	144.56
0	0	2,168,413	668,413	144.56

臺灣苗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資本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次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01,445,000	0	101,445,000	110,790,97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10,790,975	9,345,975	109.21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2,400,000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47,214,000	0	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4,370,000	176,000	0	176,000
	03		352349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4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176,000	0	-176,00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04,35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4,356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33,0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33,04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2,400,000	155,242,719	420,000	-6,737,281	95.85
	0	155,662,719		
147,390,000	140,402,589	420,000	-6,567,411	95.54
	0	140,822,589		
14,370,000	14,370,000	0	0	100.00
	0	14,370,000		
640,000	470,130	0	-169,870	73.46
	0	470,130		
0	0	0	0	
	0	0		
1,704,356	1,704,356	0	0	100.00
	0	1,704,356		
1,704,356	1,704,356	0	0	100.00
	0	1,704,356		
2,333,040	2,333,040	0	0	100.00
	0	2,333,040		
2,333,040	2,333,040	0	0	100.00
	0	2,333,04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 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2,400,000	0	0	0	0
17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400,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183,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217,000	0	-115,640	0	-115,64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47,214,000	0	115,640	0	115,640
	0100 人事費	139,197,000	176,000	0	0	176,000
	0200 業務費	7,963,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176,000	0	0	176,00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2,793,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793,000	0	-115,640	0	-115,64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577,000	0	-115,640	0	-115,6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7,000	0	115,640	0	115,640
03	352349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0
01	352349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0
04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76,000	-176,000	0	0	-176,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33,040	-176,000	0	0	-176,000
	0100 人事費	2,333,04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4,356	0	0	0	0
	0100	1,704,356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2,400,000	155,242,719	420,000	-6,737,281	95.85
	0	155,662,719		
162,400,000	155,242,719	420,000	-6,737,281	95.85
	0	155,662,719		
160,067,360	153,079,949	420,000	-6,567,411	95.90
	0	153,499,949		
2,332,640	2,162,770	0	-169,870	92.72
	0	2,162,770		
147,390,000	140,402,589	420,000	-6,567,411	95.54
	0	140,822,589		
139,197,000	132,215,589	420,000	-6,561,411	95.29
	0	132,635,589		
8,139,000	8,139,000	0	0	100.00
	0	8,139,000		
54,000	48,000	0	-6,000	88.89
	0	48,000		
12,677,360	12,677,360	0	0	100.00
	0	12,677,360		
12,677,360	12,677,360	0	0	100.00
	0	12,677,360		
1,692,640	1,692,640	0	0	100.00
	0	1,692,640		
1,692,640	1,692,640	0	0	100.00
	0	1,692,640		
640,000	470,130	0	-169,870	73.46
	0	470,130		
640,000	470,130	0	-169,870	73.46
	0	470,130		
640,000	470,130	0	-169,870	73.46
	0	470,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3,040	2,333,040	0	0	100.00
	0	2,333,040		
2,333,040	2,333,040	0	0	100.00
	0	2,333,040		
1,704,356	1,704,356	0	0	100.00
	0	1,704,356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0100-4 歲入結存	73,226,343	121500-4 保管款	73,226,343
合 計	73,226,343	合 計	73,226,3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0100-7 專戶存款	235,695	221000-4 保管款	235,695
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2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20,000
11300-1 押金	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500
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4,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690,595	合計	690,595

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4,110,08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4,110,085	
二)本期收入			109,907,2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0,790,97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203,758	100,289,158	
減: 退還數	-914,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81,894	7,746,494	
減: 退還數	-35,400		
賠償收入		24,427	
使用規費收入		449,327	
財產孳息		4,944	
廢舊物資售價		108,212	
雜項收入		2,168,413	
2. 121500-4 保管款			-883,742
收入數	62,515,603		
減: 退還數	-63,399,34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900,260		
減: 退還或沖轉數	-1,900,260		
收 項 總 計			184,017,318
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0,790,9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0,790,97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203,758	100,289,158	
減: 退還數	-914,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81,894	7,746,494	
減: 退還數	-35,400		
賠償收入		24,427	
使用規費收入		449,327	
財產孳息		4,944	
廢舊物資售價		108,212	
雜項收入		2,168,413	
二)本期結存			73,226,34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3,226,343	
付 項 總 計			184,017,3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525,1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25,148	
二) 本期收入			158,990,6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25,581,456		
減：沖轉數	-125,581,45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9,280,115	
收入數	159,280,1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5,242,719		
統籌科目部分	4,037,396		
3. 221000-4 保管款		-289,453	
收入數	273,387		
減：退還數	-562,84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25,887,249		
減：退還數	-25,887,249		
收 項 總 計			159,515,810
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159,280,11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9,280,115	
支付數	159,280,1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5,242,719		
統籌科目部分	4,037,39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024,344		
本年度部分	8,024,344		
減：收回或沖轉數	-8,024,344		
本年度部分	-8,024,344		
二) 本期結存			235,6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5,695	
付 項 總 計			159,515,8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月 日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 (保證金收入)		69,934,949	
		03 國庫存款 (保管款收入)		253,700	
		04 專戶存款-029036050072		3,037,69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87年度		1,253,231	
			刑事保證金	1,085,500		
			贓證物款	167,731		
			88年度		892,725	
			刑事保證金	870,000		
			贓證物款	22,725		
			89年度		1,530,677	
			刑事保證金	1,385,000		
			贓證物款	145,677		
			90年度		3,222,590	
			刑事保證金	2,998,000		
			贓證物款	224,590		
			91年度		4,452,660	
			刑事保證金	4,433,000		
			贓證物款	19,660		
			92年度		12,030,600	
			刑事保證金	3,000,000		
			贓證物款	9,030,600		
			93年度		3,599,055	
			刑事保證金	1,850,000		
			贓證物款	1,748,20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0		
			94年度		4,701,953	
			刑事保證金	3,022,000		
			贓證物款	1,669,05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900		
			95年度		19,423,909	
			刑事保證金	6,615,800		
			贓證物款	12,618,10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0,000		
			96年度		22,118,943	
			刑事保證金	19,597,000		
			贓證物款	2,469,99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1,95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月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695	
		02 專戶存款-029036080375		222,247	
		04 約聘僱人員公提儲金專戶-029004539997		6,724	
		05 約聘僱人員自提儲金專戶-029004540002		6,7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月 日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420,000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42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	4	18	86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86年度承租郵政信箱第94號保證金。
以前年度上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12	28	93年度 保固金	34,500	34,500	佳祥油漆防水工程行繳交承辦本署辦公大樓頂樓陽台防漏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存單編號HA1591234號華南銀行定期存單乙張設定質權，保固期間〈 93.12.03-98.12.02 〉。
			以前年度小計		34,500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原因，係工程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本年度小計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年度		70,000	
95	12	28	履約保證金	70,000		本年度：共2件。 1. 久城實業有限公司30,000元〈尿液採集事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2. 久城實業有限公司40,000元〈環境清潔委外事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95	12	28				
			96年度		165,69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448		約僱法警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
			履約保證金	71,513		本年度：共3件。 1. 宏寬企業社25,200元〈行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2. 大和好鋁門窗有限公司29,913元〈職務宿舍窗戶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96年12月10日至96年12月24日〉。 3. 長韻工程行16,400元〈宿舍中庭修繕工程案履約保證金，96年11月29日至96年12月25日〉。
96	2	14				
96	12	11				
96	12	11				
			保固金	80,734		本年度：共5件。 1. 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850元〈麥克風擴音系統採購案保固金，96年4月12日至98年4月11日〉。 2. 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50元〈不斷電系統工程案保固金，96年9月28日至98年9月27日〉。 3. 昌實業有限公司9,725元〈機電系統排氣工程案保固金，96年11月15日至97年11月14日〉。 4. 真晟股份有限公司13,500元〈贓物庫空氣品質改善案保固金，96年10月2日至97年10月1日〉。 5. 昌實業有限公司12,409元〈採光罩PC板更新案保固金，96年11月15日至97年11月14日〉。
96	4	30				
96	10	12				
96	12	31				
96	12	31				
96	12	31				
			以前年度小計		7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歲出保留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420,000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420,000	
		0100 人事費	42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420,000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420,000	
		0100 人事費	42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12	28	93年度 保固金	34,500	34,500	應付佳祥油漆防水工程行繳交承辦本署辦公大樓頂樓陽台防漏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存單號HA1591234號華南銀行定期存單乙張設定質權，保固期間〈93.12.03-98.12.02〉。
			以前年度小計		34,500	
			本年度小計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前年度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年度部分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統籌科目部分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2,635,589	20,816,360	48,000	153,499,94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2,635,589	20,816,360	48,000	153,499,949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32,635,589	8,139,000	48,000	140,822,589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0	12,677,360	0	12,677,360	
	03 352349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9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162,770	2,162,770				155,662,719
2,162,770	2,162,770				155,662,719
0	0				140,822,589
1,692,640	1,692,640				14,370,000
470,130	470,130				470,130
470,130	470,130				470,13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車費	132,635,589	0	0
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270,469	0	0
104 聘僱人員待遇	375,379	0	0
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1,624	0	0
111 獎金	17,724,194	0	0
121 其他給與	2,553,958	0	0
131 班值班費	12,046,448	0	0
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42,687	0	0
151 保險	6,060,830	0	0
200 運費	8,139,000	12,677,360	0
202 水電費	3,061,507	0	0
203 通訊費	2,591	1,979,017	0
215 資訊服務費	617,466	0	0
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8,099	0	0
221 規費及捐	22,480	0	0
231 保險費	117,059	0	0
241 退職費	0	144,000	0
250 按件計資酬金	0	1,381,447	0
271 用品	727,090	2,555,365	0
279 一般事務費	1,028,330	4,467,533	0
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3,321	0	0
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011	0	0
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6,351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2,635,589
					84,270,469
					375,379
					4,061,624
					17,724,194
					2,553,958
					12,046,448
					5,542,687
					6,060,830
					20,816,360
					3,061,507
					1,981,608
					617,466
					188,099
					22,480
					117,059
					144,000
					1,381,447
					3,282,455
					5,495,863
					1,323,321
					228,011
					696,351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備及投資	0	1,692,640	470,130
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70,130
319 雜項設備費	0	1,692,640	0
0 補助費	48,000	0	0
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去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162,770
					470,130
					1,692,640
					48,000
					48,0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8,198	19,291	0	0	0	48	
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衛生	0	0	0	0	0	0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161	19,291	0	0	0	48	
教育	0	0	0	0	0	0	
保健	0	0	0	0	0	0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04	0	0	0	0	0	
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材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2,33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齊性綜合分類表

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7,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3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防衛	0	0	0	0	0	0	0
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0
保健	0	0	0	0	0	0	0
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510,347,719	
		公頃	1.745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70,314,674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14	15,223,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889,5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0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434,401	
	其他	件	4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24,210,25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臺灣苗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門併計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2,400,000	162,400,000	155,242,719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2,400,000	162,400,000	155,242,719	0
			0			0
17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400,000	162,400,000	155,242,719	0
			0			0
01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147,214,000	147,390,000	140,402,589	0
			176,000			0
02		3523491000-0 檢察業務	14,370,000	14,370,000	14,370,000	0
			0			0
03		352349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640,000	470,130	0
			0			0
04		3523499800-0 第一預備金	176,000	0	0	0
			-17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037,396	4,037,396	4,037,396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33,040	2,333,040	2,333,04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4,356	1,704,356	1,704,356	0
			0			0

法院檢察署
發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55,242,719	0	6,737,281	
0			420,000		
0	0	155,242,719	0	6,737,281	
0			420,000		
0	0	155,242,719	0	6,737,281	
0			420,000		
0	0	140,402,589	0	6,567,411	
0			420,000		
0	0	14,370,000	0	0	
0			0		
0	0	470,130	0	169,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7,396	0	0	
0			0		
0	0	2,333,040	0	0	
0			0		
0	0	1,704,356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172,158	8.87	實收違法罰金，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90201-2 沒入金	-1,812,026	-23.92	實收緩起訴處分金，較預計數減少。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1,916,520	2903.82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3,427	2342.70	實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49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5,327	158.23	實收員工宿舍費，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490106-8 租金收入	-56	-1.12	實收土地租賃之租金收入，較預計數少。
072349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2,212	1703.53	實收報廢公務車、銷毀簿冊紙張、空碳粉匣及光碟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49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934		收回以前年度求償執行費等。
112349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57,479	43.83	逾十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實收影印文件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超收繳庫。
小 計	9,345,975	9.21	

本頁空白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資本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0	420,000	420,000	0.28
	經常門小計	0	420,000	420,000	0.28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0	420,000	420,000	0.28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20,000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延至次(97)年1月12日舉辦，致相關人員所需之加、值班等人事費隨之增加，擬辦理保留96年度人事費部分贖餘金額，於97年度廣續運用並配合本署查察賄選等業務順利進行。	
		420,000		
		0		
		420,00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3523490100-0 一般行政	6,567,411	4.46	(2)	6,561,411
			(11)	6,000
352349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870	26.54		0
小 計	6,737,281	4.55		6,567,411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門	備 註
購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購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節餘。		0		
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節餘。		0		
(8)		169,870	汰換車輛免徵貨物稅及採購結餘。	
		169,870		

臺灣苗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385,000	0	88,385,000	84,270,469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75,379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3,000	0	4,223,000	4,061,624
獎金	18,820,000	0	18,820,000	17,724,194
其他給與	2,390,000	0	2,390,000	2,553,958
加班值班費	12,784,000	0	12,784,000	12,046,448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退休離職儲金	5,885,000	0	5,885,000	5,542,687
、保險	6,710,000	0	6,710,000	6,060,830
、調待準備	0	0	0	0

院檢察署

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14,531	-4.66	110	103	缺額7人，係檢察官3人，檢察事務官1人，人事室科員1人，錄事2人，出缺尚未補實，另檢察官與法警各2人停職中，檢察事務官留職停薪1人。
375,379		0	1	僱用約僱人員1人辦理法警職務
-161,376	-3.82	11	11	
-1,095,806	-5.82	0	0	
163,958	6.86	0	0	
-737,552	-5.77	0	0	
0		0	0	
-342,313	-5.82	0	0	
-649,170	-9.67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352000 驗車	640,000	0	640,000	470,130

院檢察署
 輛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9,870	-26.54	1	1	汰換勘驗車車號H3-7019乙輛(86年4月份購置),新購置車號7891-RZ乙輛,因屬免徵貨物稅車輛,其貨物稅及採購結餘繳庫。

臺灣苗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總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獎助					48,000	0	48,000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48,000
(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0	48,000
	小計				48,000	0	48,000

院檢察署

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節餘。	6,000				
					6,000				
					6,000	96/12/31		V	
					6,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去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	理	情
-------------	-----	---	---	---

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 	已遵照辦理。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p> <p>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p> <p>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p>	
二項	<p>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p>	<p>本署無此情事。</p>
三項	<p>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p>	<p>本署無此情事。</p>
四項	<p>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p>	<p>本署無此情事。</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p>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p>	
六項	<p>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無此情事。</p>
七項	<p>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p>	<p>已遵照辦理。</p>
八項	<p>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p>	<p>已遵照辦理。</p>
九項	<p>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此情事。</p>
十項	<p>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已遵照辦理。</p>
十一項	<p>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p> <p>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p> <p>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第十二項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情形。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六項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署無此項決議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楊文彬 

機關長官：檢察長 劉家芳 